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葉哲廷申請南投市首區段38-1, 38-2地號2筆土地新建住宅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法定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，並標示車道。
- 二、P.13綠化檢討部分，植草磚應以1/2計算。
- 三、1樓平面圖之各項面積配置應上色區別。
- 四、入口雨遮旁裝飾牆合計不得超過2公尺。
- 五、應以陽台外圍投影線為標準計算面積，請修正。
- 六、除臥室、起居室外之門扇應標示，W8角窗通風採光不計入部分應重新檢討修正。
- 七、2樓露臺應以投影面積計算容積率。
- 八、停車位以法規最高上限再加計容積，請補充說明並依實際需要檢討。
- 九、P.17地籍圖上黃色部分請補圖例。
- 十、P.12喬木位置應配合車道配置，並以不影響鄰房為準。
- 十一、P.13綠化面積請標示範圍。
- 十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：「鐘淑媛鐘春美等 2 戶廠房新建工程(鹿谷鄉隆鳳段 682-4, 682-5)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修正案名加註第一次變更。
- 二、封面變更對照表文字說明部分請改放內頁。
- 三、1 樓變更為 3 樓之結構、開挖深度及開挖面積有無變更應檢討說明。
- 四、請補充與原核准圖說之前後對照。
- 五、請補充環境位置圖並於圖面標示照片方位。
- 六、變更對照表 A5 地號面積有誤，請更正。
- 七、請補充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71 條避難層以外各樓層個別通達情形。
- 八、A6 地號之 1 樓廠房無設置衛生設備，請檢討修正。
- 九、請補充無障礙檢討圖說，無障礙電梯至通路間有無門檻、高程差及階梯，請補充剖面圖、動線圖及無障礙設施詳圖。
- 十、修正圖號 A1 及 A2 綠化檢討數值不一致。
- 十一、P.6 委託書建築師事務所未用印。
- 十二、附件二景觀審查函文地號有誤，請重新檢附。
- 十三、本案變更後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，屬建築法第五條供公眾使用建築，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「黃博聰二層住宅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(鹿谷鄉頂堀段 484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變更設計範圍包含尺寸變更部分應明確標示。
- 二、P.6A 之 2 樓平面圖變更為無隔間請移除房間功能標示。
- 三、非屬建築技術規則法定圖例之傢俱等，請移除。
- 四、請補充標示磚構造牆身厚度。
- 五、請修正左側立面圖雨遮和現況不符部分。

- 六、 2樓平面圖寬度和立面、現況不符，立面設計與現況立面照片不符，請再核對修正。
- 七、 變更前後圖說重複，請簡化。
- 八、 請補充周圍環境位置圖並於圖面標示照片方位。
- 九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「利盈建設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南投段 58-3 等 19 筆)(容積移轉及危老容獎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.184 因應計畫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修正補充。
- 二、 P.167 獎勵後增加容積是否包含危老核准獎勵項目，請補充說明。
- 三、 危老退縮建築增加 8%容積之項目，請補充相關圖說。
- 四、 P. 3 與 p. 94、p. 100 汽、機車位數前後不一致，請釐正統一。
- 五、 計畫書內文放置管理公約、建築物安全維護計畫、地質鑽探報告等，請再檢討是否保留。
- 六、 P. 168 透視圖請與周邊建物現況合成。
- 七、 P. 79-86 無障礙設施檢討請簡化說明。
- 八、 請加強補充說明友善回饋計畫。
- 九、 請補充都市計畫圖、周圍環境圖、危老建築及容積移轉之送出及移入基地位置關係圖說。
- 十、 防災計畫將另請消防局提供意見，交通影響評估於檢附後再請工務處表示意見。
- 十一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免再提幹事會審查，逕提專案小組審查。

柒、散會